

附件1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昌黎县医疗保障局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50005-昌黎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0	到位数	270	执行数	27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	其中：财政资金	270	其中：财政资金	27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按资金支出计划，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发展得到较好的保障，高效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救助低保五保重残困难户	10	≥	100	户	411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资金成本	20	≥	380	元/人	380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户参加医保的经济负担	5	≥	380	元/户	38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户救助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5	文字描述		办公期间能源节约情况	较上一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县医疗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1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目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编制人员大部分未接受过专业培训，报告编制水平参差不齐，未能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建议主管部门完善绩效评价奖惩制度，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统一进行培训，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编报水平。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进资金拨付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填报人：刘迪

联系电话：203010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填，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5-昌黎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总基层村数	10	≥	418	座	41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	≥	9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	90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执行补贴发放	20	=	134	元	134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能力	5	文字描述		提升/未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服务水平	1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满足部门、行业需求，增强服务效果	较上一年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5	文字描述		是/否	较上一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县医疗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10	文字描述		是/否	1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实际调查满意度调查情况	10	≥	90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0	%	9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目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编制人员大部分未接受过专业培训，报告编制水平参差不齐，未能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建议主管部门完善绩效评价奖惩制度，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统一进行培训，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编报水平。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进资金拨付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填报人：刘迪

联系电话：203010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预算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昌黎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38		到位数	7.338		执行数	7.338		
	其中：财政资金	7.338		其中：财政资金	7.338		其中：财政资金	7.33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在基金监管方面增强了规范性，查处了骗保案件，保护了资金安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或培训	10	≥	2	次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	≥	9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电子医疗凭证运行时间	10	文字描述		不晚于12月底	运行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支付资金	20	≤	20	万元	7.338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开支	5	文字描述		是/否	较上一年节约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事效率和水平	10	文字描述		是/否	较上一年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5	文字描述		是/否	较上一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期限	1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服务群体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目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编制人员大部分未接受过专业培训，报告编制水平参差不齐，未能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建议主管部门完善绩效评价奖惩制度，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统一进行培训，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编报水平。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进资金拨付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填报人：刘迪

联系电话：203010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与保障能力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昌黎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97721	到位数	0.897721	执行数	0.897721	100%			
	中：财政资	0.897721	其中：财政资金	0.897721	其中：财政资金	0.89772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在基金监管方面增强了规范性，查处了骗保案件，保护了资金安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或培训	10	≥	2	次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	≥	9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电子医疗凭证运行时间	10	文字描述		不晚于12月底	运行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支付资金	20	≤	20	万元	0.897721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开支	5	文字描述		是/否	较上一年节约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事效率和水平	10	文字描述		提升/未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5	文字描述		是/否	较上一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期限	1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服务群体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目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编制人员大部分未接受过专业培训，报告编制水平参差不齐，未能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建议主管部门完善绩效评价奖惩制度，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统一进行培训，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编报水平。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进资金拨付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填报人：刘迪

联系电话：203010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昌黎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		到位数	14.9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		其中：财政资金	14.9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保证医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保证医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经办服务机构数量	10	=	1	家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政务工作完成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	≥	90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经办服务费用	20	=	14.9	万元	14.9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开支	5	文字描述		是/否	较上一年节约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事效率和水平	10	文字描述		提升/未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5	文字描述		是/否	较上一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期限	1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服务群体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目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编制人员大部分未接受过专业培训，报告编制水平参差不齐，未能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建议主管部门完善绩效评价奖惩制度，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统一进行培训，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填报水平。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进资金拨付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填报人：刘迪

联系电话：203010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昌黎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政府资助个人缴费医疗救助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5-昌黎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9.4006		到位数	409.4006		执行数	409.4006		
	其中：财政资金	409.4006		其中：财政资金	409.4006		其中：财政资金	409.400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在基金监管方面增强了规范性，查处了骗保案件，保护了资金安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0	≥	11866	人	11529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保险覆盖率	10	≥	8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2024年政府资助个人缴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2024年政府资助个人缴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时限内支付资金数占资金总数的比例	20	≥	380	元/人/年	380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特殊群体的经济负担	5	文字描述		是/否	较上一年节约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群体救助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5	文字描述		是/否	较上一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4年政府资助个人缴费医疗救助资金的可持续影响	10	≥	1	年	2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服务群体满意度	10	≥	1	年	2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0	%	92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目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编制人员大部分未接受过专业培训，报告编制水平参差不齐，未能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建议主管部门完善绩效评价奖惩制度，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统一进行培训，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编报水平。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进资金拨付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填报人： 刘迪

联系电话： 203010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005-昌黎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60		到位数	5360		执行数	5360		
	其中：财政资金	5360		其中：财政资金	5360		其中：财政资金	536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按资金支出计划，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发展得到较好的保障，高效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参加城镇医疗保险人数	10	≥	370000	人	360479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城镇居民医保覆盖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县级负担补助资金	20	=	134	元/人	134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全县居民保险负担	5	文字描述		降低	较上一年降低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医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扩大	10	文字描述		扩大	较上一年扩大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5	文字描述		办公期间能源节约情况	较上一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县医疗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85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目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编制人员大部分未接受过专业培训，报告编制水平参差不齐，未能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建议主管部门完善绩效评价奖惩制度，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统一进行培训，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编报水平。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进资金拨付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填报人：刘迪

联系电话：203010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险代办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005-昌黎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0	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总基层村数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县医疗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满意度指标	实际调查满意度调查情况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目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编制人员大部分未接受过专业培训，报告编制水平参差不齐，未能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建议主管部门完善绩效评价奖惩制度，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统一进行培训，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编报水平。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进资金拨付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填报人：刘迪 联系电话：203010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昌黎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5-昌黎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32209.69697	533.442	到位数	533.442	执行数	533.44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33.442	其中：财政资金	533.442	其中：财政资金	533.44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按资金支出计划，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发展得到较好的保障，高效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参加城镇医疗保险人数	10	≥	370000	人	360479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城镇居民医保覆盖率	10	≥	85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县级负担补助资金	20	=	134	元/人	134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全县居民保险负担	5	文字描述		降低	较上一年降低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医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扩大	10	文字描述		扩大	进一步扩大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5	文字描述		办公期间能源节约情况	较上一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县医疗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目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编制人员大部分未接受过专业培训，报告编制水平参差不齐，未能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建议主管部门完善绩效评价奖惩制度，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统一进行培训，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编报水平。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进资金拨付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填报人： 刘迪 联系电话： 203010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5-昌黎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32209696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按资金支出计划，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发展得到较好的保障，高效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救助低保五保重残困难户	10	≥	100	户	411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资金成本	20	≥	380	元/人	380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户参加医保的经济负担	5	≥	380	元/户	38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户救助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办公	5	文字描述		办公期间能源节约情况	较上一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县医疗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1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目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编制人员大部分未接受过专业培训，报告编制水平参差不齐，未能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建议主管部门完善绩效评价奖惩制度，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统一进行培训，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编报水平。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进资金拨付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填报人：刘迪 联系电话：203010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昌黎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3220969997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16.6916		83.458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16.691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在基金监管方面增强了规范性，查处了骗保案件，保护了资金安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或培训	10	≥	2	次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20	≥	90	%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电子医疗凭证运行时间	10	文字描述		不晚于12月底	运行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支付资金	20	≤	20	万元	16.6916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开支	5	文字描述		是/否	较上一年节约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期限	10	≥	1	年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服务群体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目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编制人员大部分未接受过专业培训，报告编制水平参差不齐，未能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建议主管部门完善绩效评价奖惩制度，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统一进行培训，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编报水平。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进资金拨付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填报人：刘迪

联系电话：203010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